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分拆高铁电气至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电气”）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更专注于主业发展，增强公司及高铁电气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分拆后，公司与高铁电气均符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分拆涉及的公司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审核、批准事项，已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3. 本次分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和预案及其修订稿，并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培章 闻宝满 郑清智 钟瑞明